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下为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2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4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58,306.1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概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计划建设周期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34,764.00	22,000.00	36 个月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1,600.00	9,000.00	36 个月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6,329.75	6,000.00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36 个月
合计		70,693.75	45,000.00	/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3、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具体情况详见公告的“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

（1）满足半导体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新需求

随着半导体行业的技术进步，14 纳米、7 纳米制程占比越来越高，新技术要求在更多场景下用乙硅烷替代硅烷的应用。乙硅烷是继硅烷后的第二大硅类半导体使用气体，且其未来在硅系电子气体中的占比会越来越高，具有可预期的市场潜力。

由于技术原因，国内市场还难以稳定提供可用于半导体行业的高纯度乙硅烷产品。公司将与相关技术方合作，引进国外先进、可靠的乙硅烷生产装置，实现乙硅烷的国产化。通过对乙硅烷产品的投入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硅系产品上的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扩大电子气体产能的需要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国内半导体行业将会高速发展，对上游电子气体的市场需求将高速增长，公司目前的电子气体产能预期将出现较大的缺口，因此有必要尽快投入新的生产装置，形成新的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投入的精馏塔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电子气体生产的产能，补充公司电子气体的供应种类，有效提高公司的电子气体供应能力，预计能够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2、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和产能需求，对“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拟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1）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内容	2020 年 9 月调整后建设内容	本次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备注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	建筑面积共计 21,389.64 平方米	增加乙硅烷产品的生产	不改变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	建筑面积共计 22,393 平方米	增加精馏塔项目建设	不改变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2020 年 9 月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	1.工程费用	21,853.00	21,853.00	-
	1.1 建设投资	8,840.12	8,990.12	150.00
	1.2 设备购置费	11,897.27	11,747.27	-150.00
	1.3 安装工程费	1,115.61	1,115.61	-
	2.铺底流动资金	147.00	147.00	-
	3.基本预备费用	0.00	0.00	-
	项目总投资	22,000.00	22,000.00	/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	1.工程费用	8,904.99	8,904.99	-
	1.1 建设投资	5,186.44	5,436.44	250.00
	1.2 设备购置费	3,116.73	2,936.73	-180.00
	1.3 安装工程费	601.82	531.82	-70.00
	2.铺底流动资金	95.01	95.01	-
	3.基本预备费用	0.00	0.00	-
	项目总投资	9,000.00	9,000.00	/

3、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主要根据原有募投项目产品和生产的计划进行的相应调整，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	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3	智能化运营项目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募投项目中“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自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以及“智能化运营项目”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建设。由于建设初期项目投资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建设进度整体较为缓慢。此外，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上项目土建施工单位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土建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延后，同时受疫情影响国外设备采购周期也延长。

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科创板正式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努力推进以上项目进行施工建设。以上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均为 36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拟将“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项目”和“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项目”以及“智能化运营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一年。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延期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重点，经重新评估项目建筑面积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和延期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产能和目标的实现。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经重新评估的项目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发展的需求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执行新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70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 1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36,3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998,321.92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56%-3.41%	12.82-28.03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70	20,000	1.00%-3.70%	17.22-63.72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5、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 3.00%或 3.41%。

7、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②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7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4 月 9 日

5、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48，产品收益率按照 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48、小于 N+0.04，收益率按照 3.6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4，收益率按照 3.70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7、投资金额：20,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76,255.21	434,893.51
负债总额	105,502.19	217,0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53.02	217,85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4.16	15,382.8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7,753.7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9.46%。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	4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	-	8,3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合计		262,700	109,400	651.46	15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4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3,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6,7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多晶硅料 5 万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64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也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拓展单晶硅业务，产能逐步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加。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及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硅业”）就“多晶硅料”的采购签订合同，预计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采购数量为 5 万吨。

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021-2024 年 64 亿元（含税），不含税为 56.64 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预计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采购数量为 5 万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青山工业园区经三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朋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非金属矿物质品制造。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单晶切片、磨抛光、多晶锭、多晶切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多晶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批发（无储存设施、无仓储）；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购销；厂房及建筑物、仓库房屋建筑物的施工；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健

注册资本：90135.9941 万元

经营范围：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海县兴科中路 23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述聚光硅业为东方日升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东方日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256.09 亿元，净资产 93.68 亿元，营业收入 144.04 亿元，净利润 9.78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彦淖尔聚光硅业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采购多晶硅料 5 万吨。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64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每月《合同执行确认单》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采购订单/合同的约定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包括换货），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必须保证所采购产品只能用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没有经过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利用该货物制成的半成品或成品不受此限），否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给乙方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64 亿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拓展单晶硅业务，单晶硅产能逐步扩大，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 5,200 万美元的担保。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